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7106685-15349370

# 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 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

# 目录

|                           |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4  |
| 投标邀请 .....                | 6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8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二、投标人须知 .....             | 11 |
| (一) 说明 .....              | 11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           | 12 |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12 |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12 |
| 5 投标费用 .....              | 12 |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 (二) 招标文件 .....            | 13 |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 13 |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 1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 |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3 |
| 11 投标报价 .....             | 14 |
| 12 投标有效期 .....            | 14 |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14 |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 15 |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 15 |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          | 15 |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5 |
| (四) 开标与评标 .....           | 15 |
| 18 开标 .....               | 15 |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 15 |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          | 16 |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 16 |
|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 16 |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7 |
| 24 评委评审 .....             | 17 |
| (五) 询问与质疑 .....           | 17 |
| 25 询问与质疑 .....            | 17 |
| (六) 诚信记录 .....            | 18 |
| 26 诚信记录 .....             | 18 |
| (七) 授予合同 .....            | 18 |
| 27 中标通知书 .....            | 18 |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          | 19 |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 19 |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 19 |
| 31 履约保证金 .....            | 19 |

---

|                              |    |
|------------------------------|----|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 20 |
| 第三章采购合同 .....                | 37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 47 |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 47 |
| 2 投标函格式 .....                | 48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 49 |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 51 |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52 |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54 |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 58 |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 59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65 |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66 |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 67 |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 71 |
| 1 技术方案 .....                 | 71 |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 71 |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74 |
|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 75 |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        | 78 |
| 6 售后服务 .....                 | 79 |
|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 79 |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 80 |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            | 80 |
| 二、评委评审 .....                 | 82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427106685-15349370

3、预算编号：1526-00019330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的建设目标是聚焦于普法宣传、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等业务，依托智能技术，构建“高效协同、智能便捷、安全可靠”的司法行政智能化体系，实现“两整合、两提升”的目标，推动浦东新区法治建设迈向新高度。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软件功能开发、硬件购置、成品软件购置，其中软件功能开发包括：统一门户、司法数字人系统、文件智能审核、司法大数据中心；硬件购置包括5台数智人一体机；成品软件购置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系统软件。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交付。

7、采购预算金额：5,168,000.00 元（国库资金：5,16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

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6月24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答疑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东新区司法局(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1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25

邮编：200135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人：刘美令

电话：50975331

电话：68548100

传真：/

传真：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1    | 项目名称：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
| 6.1    | 关于现场踏勘<br>本项目不适用。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7.1    | 关于澄清答疑<br>(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b>2026年6月8日10:00整</b> （北京时间）<br>(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  |
| 7.2    | 答疑会时间： <u>本项目不适用。</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10.1.1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br>(1) 投标承诺书<br>(2) 投标函<br>(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br>(4)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适用。)</b><br>(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br>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②《中小企业声明函》<br>(7) 开标一览表<br>(8) 投标报价明细表<br>(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r>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br>(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br>(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br>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br>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br>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br>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b>(如果有)</b> 。<br>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b>(如果有)</b><br>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b>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b> |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 到80%以上时提供)   |   |
| 10.1.2 |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p> <p>（6）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p> <p>（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   |
| 13.1   | 投标保证金：**元  | <b>本项目不适用</b>   |
| 13.3   |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 本项目不适用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
| ★21.1  |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
| ★21.3  |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b>不满足</b>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p>  |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b>(本项目不适用)</b></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                |
| 24.3 |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
| 29.1 |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 <u>本项目不适用。</u>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

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五) 询问与质疑

###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六）诚信记录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应对司法行政领域案件压力大、服务资源不均等痛点，浦东新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律科技应用的部署要求，对照《浦东新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上海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2025—2027年）》和《浦东新区深化政务大模型应用工作方案》要求。区司法局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通现有业务系统，推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源转化为可复用的数据资源，重点提升规范性文件审核效率、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渠道、构建系统化知识关联框架，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与模式变革。

###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统一门户：整合现有司法业务应用，为区司法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导航、智能引导、用户反馈及个性化服务。

二、司法行政数字人系统：构建智能问答、普法、智能分析、形象生成、语音交互等智能化功能，满足业务灵活扩展与数据安全保障要求。

三、文件智能审核：构建规范性文件准入判断、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评估清理审核等智能化功能。

四、司法行政大数据中心：以平台能力整合各类司法信息资源，构建法律法规库、复议案件库、执法案件库、规范性文件库、法律案例知识库、法律宣传信息库，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五、硬件购置：采购5台数智人一体机。

六、成品软件购置：采购配套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系统软件。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后9个月内交付](#)。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3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以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
| 1  | 统一门户      | 服务展示   | 服务分类与导航    |
| 2  |           |        | 服务详情展示     |
| 3  |           |        | 服务搜索与推荐    |
| 4  |           | 智能引导   | 智能问答与解答    |
| 5  |           |        | 服务流程引导     |
| 6  |           |        | 材料预审与提交指导  |
| 7  |           | 用户反馈   | 服务评价与打分    |
| 8  |           |        | 意见与建议提交    |
| 9  |           |        | 反馈处理与回复    |
| 10 |           | 个性化服务  | 用户行为分析与画像  |
| 11 |           |        | 个性化服务推荐    |
| 12 |           |        | 服务定制与订阅    |
| 13 | 司法行政数字人系统 | 智能问答   | 通用问答交互     |
| 14 |           |        | 法律咨询专用问答交互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
|----|----------|------------|------------|-----------|
| 15 |          |            | 公证服务专用问答交互 |           |
| 16 |          |            | 法律援助专用问答交互 |           |
| 17 |          |            | 法律宣传专用问答交互 |           |
| 18 |          |            | ●交互问答智能体   |           |
| 19 |          |            | 问答大屏端设计    |           |
| 20 |          |            | 问答移动端设计    |           |
| 21 |          |            | 普法         | 法律科普交互    |
| 22 |          |            |            | ●法律解读智能体  |
| 23 |          |            |            | 普法大屏端设计   |
| 24 |          |            |            | 普法移动端设计   |
| 25 |          |            | 智能分析       | 多维统计交互    |
| 26 |          |            |            | ●数据洞察智能体  |
| 27 |          | 智能分析大屏端设计  |            |           |
| 28 |          | 智能分析移动端设计  |            |           |
| 29 |          | 形象生成       | 2D 虚拟形象    |           |
| 30 |          |            | 3D 虚拟形象    |           |
| 31 |          |            | 神态管理       |           |
| 32 |          | 语音交互       | 语音合成 (TTS) |           |
| 33 |          |            | 语音识别 (ASR) |           |
| 34 |          | 文件智能审系统    | 规范性文件准入判断  | 准入判断交互    |
| 35 |          |            |            | ●准入判断智能体  |
| 36 |          |            | 合法性审核      | 合法性审核交互   |
| 37 |          |            |            | ●合法性审查智能体 |
| 38 |          |            | 备案审查       | 备案审查交互    |
| 39 |          |            |            | ●备案审查智能体  |
| 40 |          |            | 评估清理审核     | 评估清理交互    |
| 41 |          | ●文件评估清理智能体 |            |           |
| 42 |          | 司法行政大数据中心  | 平台功能       | 数据服务门户    |
| 43 |          |            |            | 数据目录管理    |
| 44 |          |            |            | 数据归集管理    |
| 45 |          |            |            | 数据标准管理    |
| 46 |          |            |            | ●元数据管理    |
| 47 |          |            |            | 数据供需管理    |
| 48 | 数据质量管理   |            |            |           |
| 49 | 数据安全治理   |            |            |           |
| 50 | 数据标签管理   |            |            |           |
| 51 | 司法行政资源治理 |            |            | ●法律法规库    |
| 52 |          |            | ●复议案件库     |           |
| 53 |          |            | ●执法案件库     |           |
| 54 |          |            | ●规范性文件库    |           |
| 55 |          |            | ●法律案例知识库   |           |
| 56 |          |            | ●法律宣传信息库   |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 9.2.1 建设要求

聚焦于普法宣传、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等业务，依托智能技术，构建“高效协同、智能便捷、安全可靠”的司法行政智能化体系，实现“两整合、两提升”的目标，推动浦东新区法治建设迈向新高度。

**应用水平提升：**在规范性文件审核中实现智能起草、校核、政策关联，落地自动化合规性核验功能，实现法条匹配智能化，提升现有应用水平。

**服务能力增强：**建成虚拟数字人服务系统，提供专业、个性化的法律解答，创新普法宣传模式，打造沉浸式普法体验，实现材料提交、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智能化。

**文件资源整合：**构建司法局行政执法数据融合治理平台，实现法律法规、行政复议、执法案例、规范性文件等司法行政数据的融合治理，为司法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业务系统整合：**构建统一服务入口，整合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普法宣传等高频业务，开发分类服务导航、拉通系统间流程能力、功能联动能力。

绩效考核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项目)指标值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控制            | 不超批复金额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用户数(个)            | ≥300                   |
|             |            | 用户登录次数(次/月)       | ≥1000                  |
|             |            | 司法行政资源数量(条)       | ≥50000                 |
|             |            | 业务标签数量(个)         | ≥5000                  |
|             |            | 机关工作人员用户覆盖率(%)    | ≥90                    |
|             | 质量指标       | 应用访问响应时间(秒)       | ≤5                     |
|             |            | 文件内容提取准确率(%)      | ≥90                    |
|             |            | 模糊查询准确率(%)        | ≥90                    |
|             |            | 数据重复录入率(%)        | ≤10                    |
|             |            | 系统功能完整性           | 取得专业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
|             |            | 系统安全性             | 取得专业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
|             | 时效指标       | 年平均故障时间(天)        | ≤1                     |
|             |            | 项目建设工期            | 5个月                    |
|             |            | 数据实时同步(秒)         | ≤1                     |
|             |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分钟)      | ≤30                    |
| 单份文件解析耗时(秒) |            | ≤5                |                        |
| 知识检索响应时间(秒) |            | ≤3                |                        |
|             | CPU忙时平均利用率 | ≥5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数据共享率(数据权限约束下)(%) | ≥90                    |
|             |            | 数据时效性达标率(%)       | ≥9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核心业务报表电子化率(%)     | ≥90                    |
|             |            | 数字人接口调用频次(次)      | ≥5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项目)指标值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评分 | ≥90        |

###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

基础层：基于国产服务器、GPU/CPU 算力集群，为大规模数据处理和深度学习任务提供算力支持，提供算力资源的监控分析能力。

数据层：采用多样化的数据库和文件系统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存储需求。支持关系型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全文检索数据库、图数据库。

支撑层：具备全链路数据处理技术、政务垂直大模型技术、智能体协同服务技术、大模型 RAG 技术、知识图谱技术、微服务架构组件化设计技术、分布式数据库查询优化技术。

应用层：支持 VUE、VUEX、VUE-Router、iView、Weex 等框架；支持负载均衡、流量控制、服务熔断与降级、接口监控、路由代理。

## 10 技术指标要求

###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1  | 统一门户  | 服务展示   | 服务分类与导航   | 提供服务按类别的分级导航，支持主类别及子分类的层级展示。       |
| 2  |       |        | 服务详情展示    | 展示每项服务的服务内容、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间等信息。     |
| 3  |       |        | 服务搜索与推荐   | 提供关键词智能搜索功能，并根据用户使用历史和偏好进行个性化服务推荐。 |
| 4  |       | 智能引导   | 智能问答与解答   | 基于 AI 技术，支持用户输入问题获取即时解答或引导至相关服务页面。 |
| 5  |       |        | 服务流程引导    | 在用户办理服务时，逐步引导完成每一步操作。              |
| 6  |       |        | 材料预审与提交指导 | 支持服务申请前的材料上传预审，检查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并提供修改建议。 |
| 7  |       | 用户反馈   | 服务评价与打分   | 支持用户对已使用服务进行评价与打分。                 |
| 8  |       |        | 意见与建议提交   | 支持用户提交对平台的意见与建议。                   |
| 9  |       |        | 反馈处理与回复   | 支持对用户反馈进行及时处理与回复。                  |
| 10 |       | 个性化服务  | 用户行为分析与画像 | 通过分析用户行为数据构建用户画像，了解用户需求与偏好。        |
| 11 |       |        | 个性化服务推荐   | 根据用户画像，推荐用户可能感兴趣的服务、常用服务及热门服务。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 12 |               |  | 服务定制与订阅    | 支持用户按自身需求定制服务，并通过订阅功能获取法律资讯、服务更新等信息。  |  |
| 13 | 司法行政<br>数字人系统 | 智能问答   | 通用问答交互     | 包括开场问候、功能介绍、咨询引导、问题识别、推荐展示、答案生成、告别问候、人工服务提示、对话转接与记录传递等对话功能。                               |  |
| 14 |               |  | 法律咨询专用问答交互 | 包括合同顾问、家庭律师、刑事辩护、劳动权益、知识产权等对话场景。  |  |
| 15 |               |  | 公证服务专用问答交互 | 包括房产公证、继承公证、合同公证、涉外公证等对话场景。   |  |
| 16 |               |  | 法律援助专用问答交互 | 包括刑事援助、民事援助、行政援助等对话场景。  |  |
| 17 |               |  | 法律宣传专用问答交互 | 包括宪法宣传、民法宣传、刑法宣传、青少年普法等对话场景。  |  |
| 18 |               |  | 交互问答智能体    | 构建交互问答智能体，实现公证咨询、材料查询、费用解答，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上下文压缩与提取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确性、性能测试。 |  |
| 19 |               |  | 问答大屏端设计    | 包括大屏端的数字人展示区、对话框区域、热门问答推荐区、功能菜单区、用户反馈区、语音输入按钮、文字输入框及表情反馈按钮                                |  |
| 20 |               |  | 问答移动端设计    | 包括移动端的数字人展示区、对话框区域、热门问答推荐区、功能菜单区、用户反馈区、语音输入按钮、文字输入框、表情反馈按钮及转接人工客服按钮。                      |  |
| 21 |               |  | 普法         | 法律科普交互  | 包括法律讲解主题选择、法律内容检索、法律多模态解读、法律讲解互动、法律案例文字讲解及语音讲解等对话功能。   |
| 22 |               |  |            | 法律解读智能体   | 构建法律解读智能体，实现法律条文解析、案例匹配、法理讲解、法律咨询应答，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上下文压缩与提取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确性、性能测试。 |
| 23 | 普法大屏端设计       | 包括大屏端的数字人展示区、主题选择区、内容展示区、互动区、功能菜单区、用户反馈区、主题选择按钮、内容切换按钮、互动按钮、进度条与播放控制及更新提醒图标。 |            |   |  |
| 24 | 普法移动端设计       | 包括移动端的数字人展示区、主题选择区、内容展示区、互动区、功能菜单区、用户反馈区、主题选择按钮、内容切换按钮、互动按钮、进度条与播放控制及更新提醒图标。 |            |   |  |
| 25 | 智能分析          | 多维统计交互   |            | 包括问答占比统计、问答次数趋势统计、问答占   |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             |           |   | 比趋势统计、访问数统计、独立用户数统计、平均对话轮数统计、平均访问时长统计、访问数趋势统计、平均对话轮数趋势统计、平均访问时长趋势统计、热点问题统计、热点问题趋势分析、关键词提取、关键词关联分析、智能分析自动生成报告及数据导出等功能。           |
| 26 |             |           | 数据洞察智能体                                   | 构建数据洞察智能体，实现问答、访问、热点问题、关键词等数据的智能分析，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上下文压缩与提取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确性、性能测试。                               |
| 27 |             |           | 智能分析大屏端设计                                 | 包括大屏端的导航栏、数据展示区、交互区、功能菜单区、模块切换按钮、数据图表交互、筛选与过滤工具、数据钻取与对比工具、报告生成与导出按钮。  |
| 28 |             |           | 智能分析移动端设计                                 | 包括移动端的导航栏、数据展示区、筛选与搜索区、交互区、功能菜单区、数据图表交互、筛选与过滤工具、数据钻取与对比工具、报告生成与导出按钮等功能。   |
| 29 |             | 形象生成      | 2D 虚拟形象                                   | 包括标准模板库、自定义形象及分辨率分级。  |
| 30 | 3D 虚拟形象     |           | 包括低精度模型、高精度模型及实时渲染引擎支持。                   |   |
| 31 | 神态管理        |           | 包括表情生成、口唇同步、肢体动作控制、动作多样性、时间一致性维护及个性化神态调整。 |   |
| 32 | 语音交互        |           | 语音合成 (TTS)                                | 具备通用语音库、定制语音克隆等功能。  |
| 33 |             |           | 语音识别 (ASR)                                | 具备实时转写、噪声抑制、语音增强等功能。  |
| 34 | 文件智能<br>审系统 | 规范性文件准入判断 | 准入判断交互                                    | 提供准入判断交互功能，包括标准识别与匹配(精准识别、智能匹配)、准入判断规则应用与结论输出、误差控制(误差监测与持续优化)。  |
| 35 |             |           | 准入判断智能体                                   | 构建准入判断智能体，实现文件准入标准识别、准入判断、结论输出，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确性、性能测试。  |
| 36 | 文件智能<br>审系统 | 合法性审核     | 合法性审核交互                                   | 提供合法性审核交互功能，包括依据识别、合法性判定、错情分析、错情卡片、错情统计及校对词管理等功能。   |
| 37 |             |           | 合法性审查智能体                                  | 构建合法性审查智能体，实现依据识别、合法性判定、错情分析、相似度分析及常见错误校核(含音形相似、搭配、语句、标点、生僻字、句子重复、领导人排序、敏感词、一致性等)，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           |        |  | 确性、性能测试。   |
| 38 |           | 备案审查   | 备案审查交互   | 包括法律法规匹配、合规性检测、风险预警与提示、报告模板定制、报告内容自动生成及报告优化等功能。                    |
| 39 | 备案审查智能体   |        | 构建备案审查智能体，实现法律法规匹配、合规性检测、风险预警、报告生成，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确性、性能测试。           |  |
| 40 |           | 评估清理审核 | 评估清理交互   | 提供评估清理交互功能，包括评估标准自定义设置、智能评估匹配与判定、上位法历史沿革关联展示、关联文件分析与展示。            |
| 41 | 文件评估清理智能体 |        | 构建文件评估清理智能体，实现评估标准匹配、文件内容评估、上位法历史沿革关联、关联文件分析，配套开发智能体对应的人格设定、意图识别、规则流程设计、工具调用等功能，并完成其部署设计及准确性、性能测试。 |  |
| 42 | 司法行政大数据中心 | 平台功能   | 数据服务门户   | 具备数据资源管理、服务资源管理、门户开放资源配置、门户网站配置及用户管理等功能。                           |
| 43 |           |        | 数据目录管理   | 具备目录编制、目录审核、目录发布、目录维护、目录导航及目录信息订阅等功能。                              |
| 44 |           |        | 数据归集管理   | 具备供给方信息、供给方业务域、供给方信息系统、数据源注册与管理、链路监控管理、链路监控日志、链路监控告警、库表比对及文件比对等功能。 |
| 45 |           |        | 数据标准管理   | 具备标准文件、标准术语、计量单位标准、代码标准、数据元（字段）标准及数据项（表）标准等功能。                     |
| 46 |           |        | 元数据管理  | 具备元数据概览、元模型管理、元数据采集、元数据资料库、元数据稽核及元数据变更订阅等功能。                       |
| 47 |           |        | 数据供需管理   | 具备需求提出、需求审核、需求清单、需求签收、资源关联、供需评价及供需统计等功能。                           |
| 48 |           |        | 数据质量管理   | 具备质量检测规则库、质量检测任务、质量检测告警规则及质量检测告警历史等功能。                             |
| 49 |           |        | 数据安全治理   | 具备数据分类分级及脱敏方法管理等功能。  |
| 50 |           |        | 数据标签管理   | 具备标签概览、标签类目、标签库及标签加工等功能。   |
| 51 |           |        | 司法行政资源治理   | 法律法规库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    |       |        |         | 能，赋能业务场景。  |
| 52 |       |        | 复议案件库   | 基于平台功能构建复议案件库，归集复议案件、参考案例、复议流程等数据，开发配套的采集、处理、切片、标注等处理规则，实现案件管理、热度分析及知识重排序等功能，赋能业务场景。   |
| 53 |       |        | 执法案件库   | 基于平台功能构建执法案件库，归集参考案例、执法流程、执法案件等数据，开发配套的采集、处理、切片、标注等处理规则，实现执法案件管理、热度分析及知识重排序等功能，赋能业务场景。 |
| 54 |       |        | 规范性文件库  | 基于平台功能构建规范性文件库，归集局规范性文件，开发配套的采集、处理、切片、标注等处理规则，实现规范性文件管理、热度分析及知识重排序等功能，赋能业务场景。          |
| 55 |       |        | 法律案例知识库 | 基于平台功能构建法律案例知识库，归集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数据，开发配套的采集、处理、切片、标注等处理规则，实现案例管理、热度分析及知识重排序等功能，赋能业务场景。    |
| 56 |       |        | 法律宣传信息库 | 基于平台功能构建法律宣传信息库，归集法律宣传文件，开发配套的采集、处理、切片、标注等处理规则，实现宣传信息管理、热度分析及知识重排序等功能，赋能业务场景。          |

###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 1  | 数字人一体机 | 采用立式安装，配备 75 英寸及以上红外触摸屏，处理器为 8 核，运行内存 8GB，存储空间 128GB，网络支持千兆以太网、WiFi 2.4G/5G 及双频 WiFi 6 | 5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 10.3 软件技术方案

| 模块名称<br>(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填写) | 具体功能要求 | 备注   |
|----------------------|--------|------|
| 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 | 18 套 |
| 中间件                  | 国产中间件  | 2 套  |

|     |       |     |
|-----|-------|-----|
| 数据库 | 国产数据库 | 2 套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4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以下接口建设要求：

用户权限接口：开发用户管理接口，支持通过标准接口获取用户信息及用户应用权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

知识库接口：开发知识库接口，实现与现有知识资源的整合，支持通过标准接口完成知识库的创建、数据写入及智能检索功能，确保知识数据的连续性与一致性。

智能体服务接口：开发智能体服务接口，提供标准的会话管理能力，包括创建会话、服务请求、查询会话列表及历史对话记录等功能。

大模型接口：开发大模型服务接口，提供标准的对话交互接口及历史记录查询接口，支持与智能体集成调用。

审计日志接口：开发审计日志接口，实现操作记录的统一采集、存储和查询，满足系统安全审计要求。

##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 and 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

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其中 10 人提供现场支撑服务，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角色    | 主要职责                 | 岗位配置数量 | 岗位配置要求   | 驻场要求 |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整体质量、进度、成本以及风险控制 | 1 人    | 有丰富从业经验，能调动供应商公司内部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的能力；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br>开发阶段：承诺不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并驻场 | 驻场   |
| 系统架构师 | 负责整体架构设计             | 1 人    | 具备正高级职称，本系统技术要求高且复杂，架构设计需要高级别的工程师支持  | 驻场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岗位配置数量 | 岗位配置要求   | 驻场要求   |
|--------------|-----------------|--------|--|--------|
| 数据库工程师       | 负责数据库部署设计和优化    | 1人     | 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   | 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项目开发与实施的指导与监督 | 1人     | 高级软件工程师  | 驻场     |
| 需求分析师        | 需求梳理、分析和管控      | 1人     | 系统分析师  | 驻场     |
| 研发、实施、集成、测试、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20人    |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师的人数和不少于20人。 | 至少5人驻场 |

###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基础环境施工。）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中标人须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维护工程师，负责本项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工作。团队成员须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功能模块及运行环境，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及功能调整等工作。

售后服务团队中至少2名成员须为本项目项目实施阶段的原班人员，保障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专业性。

#### 14.2 具体服务承诺

###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 (1) 日常维护方案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以及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

####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照以下分级响应要求提供服务：

严重故障：中标人须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并在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如需现场支持）；

一般故障：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包括电话、远程等方式），如需现场支持，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

中标人通过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支持三种方式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电话支持：采购人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进行咨询；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支持；

现场支持：如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中标人须按上述分级响应时限要求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并排除故障。

##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16 技术培训

###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须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操作指南及培训用文字资料等，确保采购人能够依据文件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操作与维护。

### 16.2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中标人须对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包括使用操作与日常维护，确保受训人员能独立完成系统运维。投标时须提供具体培训方案（含计划、内容、时长及人员安排）。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

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23.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23.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_\_1\_\_年、软件质量保证期\_\_1\_\_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_\_1\_\_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不适用。）

9、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投标文件《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中报价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

---

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

收意见。

####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支付批次 |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
| 1    |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u>30</u> 日内                                 | 50      | 以实际合同签约金额为基准 |
| 2    | 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u>30</u> 日内             | 30      | 以实际合同签约金额为基准 |
| 3    |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以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u>30</u> 日内 | 20      | 以实际合同签约金额为基准 |

####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的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

---

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br>满足 | 对应<br>投标<br>文件<br>起始<br>页码 | 备注  |
|---------------|---|-------------|----------------------------|---|
| <b>一、商务部分</b> |   |             |                            |   |
| 1             | 投标承诺书                                   |             |                            |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
| 2             | 投标函                                     |             |                            |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br><u>（本项目不适用）</u>        |             |                            |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r>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
|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开标一览表                                   |             |                            |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
| 8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
| 9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r>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             |                            |   |
| 10            |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             |                            |   |
| 11            |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                            |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 是否提供/满足 |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 备注   |
|---------------|--------------------|---------|------------|--|
|               |                    |         |            |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
| <b>二、技术部分</b> |                    |         |            |  |
| 1             | 技术方案               |         |            |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            |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
| 3             |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
| 4             |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            |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         |            |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
| 6             | 售后服务               |         |            |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使用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
| 7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            |  |
|               |                    |         |            |  |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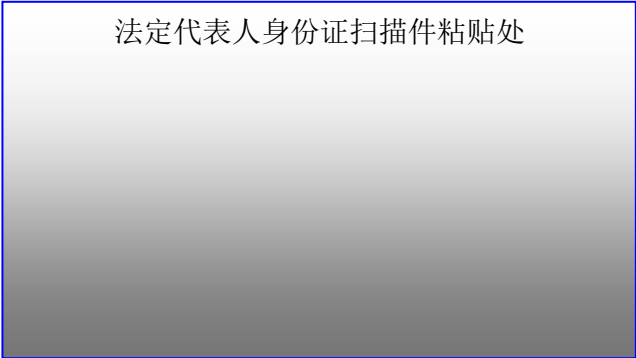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编写提示：请经办人依据具体项目情况事前填写。）**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                                  |                                  | 内容及说明                           |                  |
|-------------------------------------|----------------------------------|---------------------------------|------------------|
|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注册编号                                |                                  |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                  |
|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传真                           |                  |
|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b> |                                  |                                 |                  |
| 实收资本                                |                                  |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上缴税收                            |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                                  |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册人数                                |                                  |                                 |                  |
| 其中职称等级                              |                                  |                                 | 其中执业资格           |
| 职称名称                                | 级别<br>(如：高级、中级、<br>初级、技工、其<br>他) | 人数                              | 执业资格名称<br><br>人数 |
|                                     |                                  |                                 |                  |
|                                     |                                  |                                 |                  |
| <b>四、其他</b>                         |                                  |                                 |                  |
| 开户银行名称<br>(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地址<br>(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 开户银行账号<br>(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                  |
| 企业资格 (资质)<br>(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质量体系认证<br>(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                                 |                  |

---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币)

单位: 元(人民

**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工期 | 备注 | 金额(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参数或功能描述                                | 投标价 | 工期 | 备注 |
|--------------------------------|--------------------------|--|-----|----|----|
|                                | <b>硬件设备费用</b>            |  |     |    |    |
| 1                              | 设备名称                     |  |     |    |    |
| 2                              | 设备名称                     |  |     |    |    |
| 3                              | 设备名称                     |  |     |    |    |
| 4                              | 设备名称                     |  |     |    |    |
| <b>5</b>                       | <b>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b> |  |     |    |    |
|                                | <b>软件系统费用</b>            |  |     |    |    |
| 6                              |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     |    |    |
| 7                              | 正版软件费                    |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     |    | 如有 |
| <b>8</b>                       | <b>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b>     |  |     |    |    |
| 9                              | 其他费用                     |  |     |    |    |
| 10                             | 系统集成费用                   |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     |    |    |
| 11                             | 管理费及税金                   |  |     |    |    |
|                                | .....                    |  |     |    |    |
| <b>投标总价（5+8+9+10+11+.....）</b>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描述                       | 工作量<br>(人/月)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开发<br>小组<br>成员<br>人工<br>费用 | 需求分析                     |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    |    |    |
| 2  |                            | 系统设计                     |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    |    |    |
| 3  |                            | 系统开发                     |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    |    |    |
| 4  |                            | 系统测试                     |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    |    |    |
| 5  |                            | 文档编写                     |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    |    |    |
| 6  |                            | 系统部署/<br>试运行             |                          |    |    |    |
| 7  | 人工费用合计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8  | 正版软件费                      |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                          |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金额 | 测算依据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分包内容 | 价格 | 分包人名称 | 分包人资格(资质) |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
|-------|------|----|-------|-----------|--------------|
| 1     |      |    |       |           |              |
| ..... |      |    |       |           |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 投标人)与(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 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 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 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 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 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 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 送采购人壹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

###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投标人应依据声明函格式，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进行声明，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岗位类别及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从事本专业<br>工作年限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             |  |               |  |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
| <b>主要工作经历</b> |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主要分工 | 资格水平证书 | 相关工作年限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 序号 | 预期风险 | 应对方案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质保期 |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节能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

####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 开发商 | 开发地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参数 | 偏离情况<br>(正/无/负) | 对应<br>投标文件页码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额定功率<br>或容量 | 备注(如使用<br>区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售后服务**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项目评审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 <b>一、资格性检查</b>  |      |
| 1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      |
| 2  |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      |
|    | <b>二、符合性检查</b>  |      |
| 1  |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br>▲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
| 3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 4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b>（本项目不适用）</b>  |      |
| 5  |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
| 6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b>预算金额</b>   |      |
| 7  |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
| 8  |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 9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br><br>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      |

|    |  |  |
|----|--|--|
| 10 |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  |
| 11 |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
| 12 |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
| 13 |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  |
| 14 |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br>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
| 16 |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  |
| 17 |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评委评审

### 浦东司法局法律科技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商务 | 10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 | 1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br>×10<br>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
| 技术 | 90 | 技术及服务水平 | 整体方案设计 | 7  | 一、评审内容：<br>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br>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br>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br>二、评审标准：<br>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6~7 分；<br>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br>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     |
|    |    |         | 硬件技术参数 | 5  | 一、评审内容：<br>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br>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br>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br>二、评审标准：<br>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4~5 分；<br>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4（不含 4）分；<br>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2~3（不含 3）分。  |     |
|    |    |         | 软件设    | 35 | 一、评审内容：   |     |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    |      | 计           |    | <p>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p> <p>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p> <p>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p> <p>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32~3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6~32（不含 32）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1~26（不含 26）分。</p>   |     |
|    |    |      | 整体方案及实施     | 18 |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p> <p>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p> <p>3、详细进度安排；</p> <p>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p> <p>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1 分；</p> <p>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p> <p>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14~16（不含 16）分；</p> <p>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11~14（不含 14）分。</p> |     |
|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7 | <p>一、评审内容：</p> <p>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p> <p>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p> <p>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p> <p>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5~17）分；</p> <p>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3~15（不含 15）分；</p>   |     |

| 类别        | 分值 | 项目      |         | 权重         | 评分办法  | 评定分 |
|-----------|----|---------|---------|------------|---|-----|
|           |    |         |         |            |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10~13（不含13）分。  |     |
|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8          | 一、评审内容：<br>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br>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br>二、评审标准：<br>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得0分；<br>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     |
| <b>合计</b> |    |         |         | <b>100</b> |   |     |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5月